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59號

原告 承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業務代理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淑瓊